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9 (2001)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3 月 21 日 (S/PRST/2001/9) 和 2001 年 4 月 24 日 (S/PRST/2001/12) 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2001 年 7 月 19 日的报告 (S/2001/713)，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里斯本 (S/1997/57, 附件) 和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深切关注 2001 年 4 月和 5 月在加利地区、2001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在古尔里普希地区、2001 年 7 月 22 日又在普里莫尔斯克发生杀人和劫持人质事件后，谈判活动中断，

对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协调理事会原定 2001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由于阿布哈兹方面在这些事件后退出而被取消，表示遗憾，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联格观察团) 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 (独联体维和部队) 继续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之间仍保持十分密切的工作关系，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密切合作，

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邀请安全理事会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该地区，

1. 欢迎秘书长 2001 年 7 月 19 日的报告；

2. 表示遗憾由于继续发生暴力、劫持人质事件、犯罪升级和非法武装团伙在冲突区内活动，致使冲突区的局势恶化，对和平进程不断构成威胁；

3. 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4. 回顾特别代表打算提出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宪政权限分配问题的文件草案，作为举行有意义的谈判的基础，而不是企图将任何特定解决办法强加给双方；

5. 强调必须及早向双方提出该文件，作为就全面政治解决展开谈判的起点和重要的催化剂，并对秘书长特别代表还不能这样做深感遗憾；

6. 又强调需加快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和经济复原措施议定书草案的工作，以及关于和平与保证预防和不再恢复敌对行动的协定草案的工作；

7. 吁请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方面立即努力摆脱僵局，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中就冲突的核心政治问题和所有其他未决问题进行谈判；

8. 欢迎 2001 年 3 月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雅尔塔会议签署的文件（S/2001/242），并促请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以果断与合作的方式执行在那些文件中同意的各项提案；

9. 呼吁双方尽快恢复它们在协理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

10. 促请双方更有效地利用协理理事会机制内现有的各种安排，共同努力，以期澄清 2001 年 7 月 8 日、9 日和 22 日所发生的事件，使仍被扣留的人质获释，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1.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并**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享有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在这方面，**还敦促**双方作为第一步，协同一致紧急处理自发返回加利地区者的不确定、无保障的地位，这仍然是十分令人关切的问题；

13.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世界银行采取措施，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并充分尊重他们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4.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主持下向加利地区派遣了联合评估团，并**期待**双方讨论执行评估团建议的具体步骤；

15. 谴责所有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 附件一) 的行为, 并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双方违反《莫斯科协定》, 于 2001 年 6 月和 7 月进行军事演习;

16. 对双方限制联格观察团的行动自由、从而妨碍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表示关切, 促请双方立即恢复充分遵守《莫斯科协定》, 该协定依然是联合国和平努力的基石, 并呼吁双方确保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7. 回顾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对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 以及充分遵守它们商定的所有安全安排以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负有首要责任, 并促请双方将所有劫持人质事件、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10 日在科多里河谷绑架联格观察团两名军事观察员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18. 特别提醒格鲁吉亚一方履行承诺, 制止非法武装团伙从格鲁吉亚控制的一侧越过停火线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活动;

19. 欢迎联格观察团不断审查安全安排, 以确保其工作人员享有可能范围内最高程度的安全;

20.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 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止, 但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 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并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 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21.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 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还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简报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 包括上文第 4 段提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向双方提交的文件草案的状况;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